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濟弱勢紓困保險單借款專案」申請書

本人(即申請人)\_\_\_\_\_為下列新臺幣計價保險單之要保人，茲因經濟狀況有紓困需求，而檢具證明文件向 貴公司申請以優惠借款利率 1.28%計息辦理保險單借款，借款利息自 貴公司資格核定後實際撥款日起算，適用期間為期三年(以下稱本專案)：

序號	保單號碼	申請優惠額度 (新臺幣/元)	序號	保單號碼	申請優惠額度 (新臺幣/元)
1			5		
2			6		
3			7		
4			8		

優惠借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以 10 萬元為上限，由 貴公司核定填寫)。

本人特此聲明已充分瞭解申請書之內容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本人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請勾選)

1. 身心障礙者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3.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  
 4. 符合政府個人紓困補助條件者  
 5.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經濟困難者：(請填寫原因)

二、應備文件：本申請書、可證明符合前述資格之文件、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註：如以多張保險單借款請填寫對應數量之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本專案核定後，借款金額將匯至本人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中填寫之匯款帳戶。

三、申請期間：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四、適用期間：自貴公司實際撥款日起算為期三年，期間屆滿後，則恢復保險單借款約定書約定之借款利率計息。

五、專案優惠借款金額：限申請期間內借款，單一要保人借款總金額上限 10 萬元且限新臺幣保單。

六、其他聲明事項：

1. 本申請書視為保險單借款約定條款之一部分，除本申請書約定事項外，其餘悉照保險單借款約定條款辦理。
2. 本專案不得再與 貴公司「受新冠肺炎影響保戶保險單借款減息專案」同時適用。
3. 倘因本人身分或所附文件不真實，或資料填寫不正確致損及 貴公司權益者，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溯及至本專案實際撥款日起恢復以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所約定之借款利率計收利息。
4. 本專案適用期間本人仍需按時繳息，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 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並以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所約定之借款利率複利計算。
5. 適用期間如有保險單異動，請特別注意：  
如本人將要保人變更為他人，變更後之要保人如不符合本專案申請資格，該保險單自要保人變更日起不再適用本專案。
6. 貴公司保有解釋、修改、變更本專案內容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貴公司相關規定及解釋為準。

此 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我已了解本專案之內容，並同意上述之所有約定。

申請人(即要保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要保人聯絡電話或手機：

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聯絡地址：

申請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內容由本公司服務同仁填寫)

業務同仁姓名：	受理經辦：
業務同仁身分證字號：	覆核主管：